**城关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**

**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**

（兰城）食药监食罚告〔2018〕126号

城关区秦安路栖云茶器店：

经查，你单位涉嫌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，涉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二十二条及《甘肃省食品药品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适用规则》第七条、第九条第（六）项的规定，我局拟对你单位进行以下行政处罚：

没收违法经营的食品（详见《查封扣押物品清单》）；

处罚款人民币6000元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六条第一款、第三十一条规定，你（单位）可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到兰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进行陈述、申辩。逾期视为放弃陈述、申辩。

特此告知。

（公 章）

2018年6月21日